

## 信息披露

##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碧良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徐碧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期限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上述聘任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徐碧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

##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2月6日上午9:30,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宝胜会议中心一号接待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董事张航先生、马永胜先生、卢之翔先生,独立董事王跃华先生、王益民先生、沈华玉先生和裴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长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就上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航空线束分公司地址:贵州省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阳产业园内”增加至公司章程中,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2月6日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同时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规范化的要求,拟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航空线束分公司地址:贵州省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阳产业园内”增加至公司章程中,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	现条款
1	第二条 公司中文名称: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Baosheng Science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Co.,Ltd. 公司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氿滨中路1号,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氿滨中路1号,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氿滨中路9号 邮政编码:214200 公司设立时技术转让有限公司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氿滨中路1号,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氿滨中路9号,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氿滨中路10号	第二条 公司中文名称: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Baosheng Science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Co.,Ltd. 公司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氿滨中路1号,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氿滨中路1号,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氿滨中路9号 邮政编码:214200 公司设立时技术转让有限公司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氿滨中路1号,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氿滨中路9号,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氿滨中路10号
2	关于增补宋先亮先生为第 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 议案	关于增补宋先亮先生为第 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 议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此次变更不影响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

容。本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返利 公告编号:2026-011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涉及重大事项,6%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3,410,330	99.78%	175,300	0.18%	29,100	0.03%
2	关于选举董监高的议案	89,380,466	98.47%	39,476	1.52%	0	0.00%
3	关于选举监事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9,380,466	98.47%	39,476	1.52%	0	0.00%

(四)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本项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1-议案2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颖、蒙象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见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公司会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2026年2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3月17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3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公司联营企业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及2026年度实际履约情况,(1)申请追加公司向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采购类交易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2025全年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2)申请追加公司向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采购类交易金额人民币50万元,2025全年不超过人民币65万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公司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上有互补、协同关系,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帮助;公司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需,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6-009

《关于追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捷星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

要,经2026年2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3月17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6年3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公司联营企业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1)预计2025年度采购类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4,730万元,销售类交易金额不超

过人民币69,707万元;(2)预计2025年度将与中国电子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承租物

资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1,536万元;(3)为继续取得“Great Wall”注册商标的合法使

用授权,公司支付人民币42万元。

根据公司2026年度实际履约情况,(1)申请追加公司向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捷星显示”)采购类交易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2025全年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2)申请追加公司向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光电”)采

购类交易金额人民币50万元,2025全年不超过人民币65万元。

2.鉴于捷星显示、华冠光电为公司下属参股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捷星显

示董事,兼任华冠光电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

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

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	年初预计金额	本次追加金额	追加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捷星显示(福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60,000	5,000	65,000	64,165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0	50	50	41

注: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2025年年度报告审

计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捷星显示

1.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 所:福清市新厝工业区

(4)法定代表人:AHN YOUSHIN

(5)注册资本:1,700万美元

(6)经营范围:显示器制造;显示器销售;电子元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视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显示器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华冠光电总资产为161,154.85万元,净资产为54,705.19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19,207.60万元、净利润3,425.93万元。

(8)现有股权结构情况:公司下属子公司冠捷投资有限公司(Top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49%,LCD Display Co.,Ltd.持股51%。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捷星显示为公司参股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捷星